2025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

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科技发展计划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围绕《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两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产业链打造、技术创新与应用、人才引育与服务、产学研用融合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方向

**1.支持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场景应用示范。**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绿色算力、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地，推动“技术突破-成果转化-产业集群”生态构建。支持园区布局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加速成果落地和转化。

**2.支持链主和骨干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两区”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引进院士，以“链主/骨干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国内团队”的形式，集中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制定“产业链-技术链-人才链”三链融合的攻关图谱，重点突破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先进工艺等“卡脖子”技术。

**3.支持中小企业孵化和成长。**强化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重点扶持中小企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优先支持中小企业承担技术攻关任务，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资源共享，推动“实验室-生产线-市场化”全流程贯通，助力中小企业创新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建设。**强化企业实验室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实验室聚焦产业需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应用”全链条协同创新。支持“两区”内中试基地建设，强化中试基地在创新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成为衔接实验室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核心载体。2023-2024年经自治区科技厅支持的“两区”企业实验室、地州市培育的中试基地，其依托单位在申报“两区”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二、项目类型

2025年“两区”科技发展计划设置以下项目类型：

**（一）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项目**

支持创新型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组织产业链相关企业、院所或创新平台等，联合开展强链、补链、延链的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着力解决产业链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集群共同发展。鼓励项目单位参与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行业标准或规范等工作，开展产业技术交流对接活动。通过财政科研项目立项程序后确定的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300-5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财政支持额度的2倍，实施期限2-3年，按照实际需要分年度拨付资金。

申报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绿色算力、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项目须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3.牵头单位须按照全链条部署、产学研合作的要求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开展联合攻关。

4.项目须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成果需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5.项目成果须落地应用示范，实现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院士类项目**

一是支持两院院士及其团队与“两区”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并在疆内落地实施的科技创新类项目。二是院士在“两区”创办的独资或者控股企业（含技术入股）开展的聚焦“十大产业集群”、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的科技创新类项目。通过财政科研项目立项程序后确定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财政支持额度的2倍，实施期限2-3年，按照实际需要分年度拨付资金。

申报院士类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两区”链主或骨干企业，须具有一定规模，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2.须与院士团队有长期且深入的合作基础。

3.项目须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成果需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4.院士团队在“两区”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120天/年。

5.院士本人须参与项目论证和验收答辩。

**（三）提升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项目**

支持具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开展研发活动的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培育增强企业的攻关研发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实现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培育形成若干创新能力强、质效水平优、供应链条稳、成长能力高的企业。通过财政科研项目立项程序后确定的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财政支持额度的2倍，项目实施期限2-3年，按照实际需要分年度拨付资金。

**（四）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一是支持“两区”内的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将其拥有的1-2项先进科技成果在疆内其他企业（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除外）进行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的项目。二是支持“两区”内具有研发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引进转化疆内外其他企业（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除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1-2项3年内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并有广阔市场前景可进行产业化示范及应用的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少于1000万元。通过财政科研项目立项程序后确定的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财政支持额度的2倍，项目实施期限2-3年，按照实际需要分年度拨付资金。

三、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注重针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以及对提升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进步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在项目实施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目标：

1.技术指标。通过技术攻关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的数量，以及与现有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和服务)相比，其性能参数、质量等指标值、状态变化情况。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院士类项目需提出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指标（技术填补新疆空白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2.科技产出指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等成果，或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发表高质量论文数量；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数量；科研条件改善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交流与合作情况。

3.经济或社会、生态指标。形成的技术成果推广及产业化应用情况及其带来的销售收入、利税及其增加值；提质增效或转型升级量化指标；其它反映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的指标。

四、申报要求

1.各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要聚焦本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关键共性技术遴选项目。遴选项目需经各园区进行评审论证。

2.项目申报单位（不含课题申报单位）应是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创新平台及机构等以及中央驻疆非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3.申报单位是企业性质的，需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等。申报提升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类须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申报单位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事业单位以及机构的，须联合疆内相关企业进行申报，联合申报的企业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等。

4.申报单位只能申报四类项目类型中的一类，若同时申报两类及以上将直接予以退回。请申报单位自行做好申报项目类型研判。

5.“两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不支持成果只体现为论文、论著、软科学研究报告的项目以及仅开展基础研究和实验研究的项目。

6.鼓励“两区”内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创新平台以及机构与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疆内外其他有创新实力的相关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加强兵地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7.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院士类项目，须设置课题，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统筹各课题研发内容和资金安排，并应同时作为项目中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申报院士类项目，须提供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材料。申报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类项目须明确转化的1-2项三年内先进成果，并附成果证明文件，须明确产业化应用的基础条件、内容、地点、规模等，产出应明确量化。对转化成果不明确、转化成果证明文件过多的项目将予以退回。

8.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得超过5家。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3项。

五、申报流程

1.各园区的申报项目，须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网站（kjt.xinjiang.gov.cn）的“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首次申报的需先进行单位注册，获得单位账号后，方可建立用户申报账号。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可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各园区组织形式审查及评审论证报地州市科技局审核，地州市科技局形成遴选项目的函及清单报自治区科技厅。

3.系统推荐单位根据地州市科技局遴选项目清单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并将遴选项目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4.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各园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联系人：塔依尔·提依甫 0991-3139978

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联系人：刘芙蓉 0991-3752256

3.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任中英 0994-2260152

4.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联系人：李倩 0994-2350171

5.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余梦涵 0990-7581104

6.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王建潭 0902-2581109

7.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援疆处

联系人：李维娜 0991-3835189